

法定代表人涤除诉讼浅析

法定代表人是公司治理中十分重要的一环,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实践中,亦存在法定代表人通过民事诉讼方式请求进行法定代表人涤除的情形,此前实践中亦存在不同的裁判观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以下简称“新《公司法》”)对于法定代表人的产生、辞任等进行了明确规定,亦将对法定代表人涤除之诉产生影响。本文结合司法实践及新《公司法》就法定代表人涤除诉讼进行浅要分析。

一、当事人诉请法定代表人涤除的主要情形

实践中,原告诉请法定代表人涤除的情形主要涉及以下三种:1.被冒名登记为法定代表人;2.法定代表人辞任后,无人继任法定代表人;3.新法定代表人已经产生,但公司未及时进行变更登记,此时诉请可能涉及配合变更登记。

二、相关诉讼的主要裁判观点

(一)新《公司法》实施前,实践中法定代表人涤除诉讼的主要观点

此前,司法实践中对于法定代表人涤除之诉存在着较大争议,观点不一,主要涉及:第一,认为涤除登记不属于民事案件审理范围,裁定不予受理或驳回起诉,具体观点仍有不同;其中,一种观点认为,相关涤除登记属于行政机关处理事项,不属于民事诉讼范围。例如,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在(2023)陕民申97号民事裁定书1中认为,申请人是任命书的负责人,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负责人变更登记,现其申请办理注销的诉讼请求不属于人民法院案件受理范围。

另一种观点认为,法定代表人的任命和变更属于公司自治范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认定应以股东会决议为准,在未作出变更法定代表人决议、无法确定继任人员前,不具备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所要求的条件,因此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例如天津法院在(2021)津0109号民事判决书6中持此观点。

第二,涤除登记之诉属于人民法院管辖范围,人民法院就案件进行实体审理,并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综合判断原告的诉请是否成立,作出裁判结果。对于被冒名登记、

新法定代表人已经产生但公司未及时进行变更登记两种情形的案件一般争议不大。但对于原法定代表人辞任且无继任人员的案件,实践中依然存在不同的观点,主要集中在法定代表人是否能够辞任及辞任的法律效果上。其中,部分观点认为,公司和法定代表人应构成“委托代理关系”或“委托合同关系”,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九百三十二条 3 的相关规定,法定代表人均有权辞去委托或解除委托合同,从而达到辞任法定代表人效果。因此,一般在满足以下条件时,支持原告关于法定代表人涤除的诉讼请求:1.原告作为法定代表人已明确向公司作出辞任的意思表示,与公司不再具有实质联系;2.原告已竭尽除诉讼外的其他救济方式仍无法办理变更登记;3.公司正常存续,且未被列入失信名单,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限制高消费名单等。

例如,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在(2022)渝0108民初23363号民事判决书4中认为法定代表人系公司的代理人,代理人可以辞去委托,则委托代理终止,并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再如,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2023)桂02民终3375号民事判决书5中认为公司和法定代表人之间为委托法律关系,并撤销原审判决,改判支持涤除法定代表人的诉讼请求。

另外,也有部分法院认为,公司登记具有公示公信之效力,公司法定代表人具有代表公司对外表意的职权,未涉公司正常运营,保障社会经济关系稳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登记不得空缺。且对公司法定代表人于不当导致其不再担任职务,在继任人员上任前,原法定代表人仍应继续履行职务。另外,相关责任,更属公司自治管理范围,司法权不宜介入干预。例如上海市虹口法院在(2021)沪0109号民事判决书6中持此观点。

(二)新《公司法》对司法裁判观点的影响

新《公司法》第十条规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代表公司执行业务的董事或者经理担任。担任

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该条款通过法律形式重新确认了法定代表人辞任,并确认了公司在原法定代表人辞任后确定新法定代表人的期限,对此,有观点认为该条款确认了法定代表人辞任的情形,因此可以根本解决法定代表人涤除之诉观点的分歧,确认相关纠纷应由人民法院进行实体审理且应支持法定代表人辞任。也有观点认为,该条款仅是确认了法定代表人的辞任,并未涉及辞任后的救济路径,因此无法彻底改变法定代表人涤除之诉的裁判分歧。

对此,笔者认为,新《公司法》第十条明确认可了法定代表人辞任,对于法定代表人涤除之诉的裁判尺度必将产生影响,司法裁判观点向法条可以推理相关结论,且在符合前置实体条件下支持涤除诉讼的方向倾斜,而且通过案例检索,事实上相关裁判观点也已经发生了改变。

例如,北京、上海地区在新《公司法》前的诸多裁判观点认为法定代表人属于公司内部治理范畴,司法不应过度干涉,但在新《公司法》后,裁判观点有所转变,更倾向于就案件进行实体审查,并在符合前文所述的条件的情况下支持相关涤除诉讼,具体可见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4)京03民终13094号民事判决书7,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2024)沪0106民初16477号民事判决书8等。

再如部分地区在原审一审判决未予支持涤除请求的情况下,二审已适用新《公司法》进行改判,具体可见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浙05民终514号民事判决书9、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甘01民终10783号民事判决书10等。而对于其他地区的空间,会大大小小。

三、结语

法定代表人既关系其本人的权利义务,又作为代表公司的机关,关涉公司的经营治理。相关涤除诉讼是法定代表人与公司之间争议的救济途径,无论是法定代表人还是公司法人均应该关注相关问题,特别是新《公司法》第十条对法定代表人涤除之诉的裁判观点的影响。

(兰台律师事务所)

(上接第1版)

多项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围绕实体经济发力,信贷结构持续优化,助力我国经济结构转型升级,促进绿色发展、科技创新等新动能加快形成。2024年10月末,专精特新企业贷款余额4.23万亿元,同比增长13.6%;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余额3.17万亿元,同比增长21%;普惠小微贷款余额3.3万亿元左右。2025年,预计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将继续增加,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可以考慮繼續延期或者扩大支持范围,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情况规模可能会进一步扩大。积极运用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和各项专项再贷款工具,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大对涉农、小微和民营企业以及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信贷投放,将有利于切实加强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薄弱环节的优质金融服务,持续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

健全市场化利率形成和传导机制,进一步健全提升货币政策的传导效果。2024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围绕 통화政策传导导渠道开展了调整公开市场操作招标方式,强化公开市场7天期逆回购操作利率的主要政策利率属性等一系列工作,积极推动完善市场化的利率形成和调控机制,不断疏通利率传导的堵点,助力市场化的利率“形成+调得了”,推动社会综合融资成本中有降,进一步提升金融支持实体经济质效。社会融资成本下降有助于减轻企业和居民利息负担、激发企业投资意愿、增强居民购买力以及提振经济增长动能。未来应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利率联动调整机制,适度收窄利率走廊宽度,给市场传递更加清晰的利率调控目标信号。与此同时,应持续改革完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着重提高LPR报价质量,更好地发挥利率自律机制作用,维护利率有序竞争秩序,畅通利率传导渠道。

加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管理,提高宏观政策协调配合的机制,关涉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等的协调配合。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迫切需要各类政策协同配合形成合力。2019年以来的财政政策均更强调精准,积极的财政政策前面会附诸如“加力提效”“积极有为”“提升效能”等定语,预计未来财政政策将会朝着市场期待的方向推进,即赤字规模与赤字率会提升,聚焦化解债务与风险以及扩消费的财政支持力度也会加大。2023年以来,我国在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配合方面有明显成效。财政货币政策相互协调,共同促进经济结构优化调整。2023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宣布抵押补充贷款(PSL)3500亿元,主要用于保障房建设、城中村改造、“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三大工程”,推动基建投资继续保持较高增长水平。PSL投放资金具有定向属性和准财政性质,重点用于政府支持项目,是财政与货币政策结合发力的典型工具。2024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宣布在公开市场操作中逐步增加国债买卖,由于国债兼具财政和金融双重属性,这也是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的配合的重要实践。未来应进一步强化中国人民银行与财政部的紧密配合,加强以国债为基础的金融市场流动性机制安排,同时通过相关政策及激励机制引导银行优化信贷投放,加强对重点环节、重点行业、重点项目的资金供给,并结合税收优惠、补贴等财政政策实现协同发力,获得“1+1>2”的效果,为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注入强劲动能。

(作者系全国人大常委会财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南开大学教授)

行政执法要为民营企业保驾护航

指除税收以外,由各级政府、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政府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准公共服务取得的各项收入。其中罚没收入占非税收入的不比重不大,却也是一项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对违法行为的罚款和没收物品的变价款。地方罚没收入近年来也有较快的增长。

非税收入的快速增长因素是多方面的,然而,地方罚没收入的异常增长更值得高度警惕。大量异地执法,大额罚没收费等情况已引起中央高度重视。罚没收入非正常增长,其背后的根源在于地方政府经费紧张,表征就是各类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违法违规行。营商环境的构建需要久久为功,上述违规行为对民营企业、民营企业合法权益造成重大冲击,不利于营造安全稳定的发展环境。

规范有序的执法环境就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执法是一个宽泛的概念,既包括行政执法,也包括司法。行政执法是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行政执法行为与市场的关联度很高,行政执法行为对行政相对人来说,具有主动性和强制性,不知以严格

规范,极易造成权力滥用。规范的行政执法行为既要遵循合法性原则,也要遵循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以及权责统一原则。合理行政要求行政执法行为要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立法要求行政机关在设立和实施行政处罚时必须以事实为依据,处罚的强度要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有些地方动辄大额顶格处罚,就是违反了合理行政这一基本原则。合理行政还要遵守“比例原则”,又称之为“最小侵害原则”,指的是行政权的行使应当全面权衡公共利益和公民、法人以及其他组织的个人利益,尽量采取对行政相对人和行政相关人权益损害最小的方式,并使其与所追求的行政目的之间保持平衡,也就是说,行政机关如果能够用较为轻微的方式实现行政目的,就不能选择使用手段更激烈的方式。大量的异地执法,罚没收入异常增长,都是有悖于合理行政基本原则的。

执法要善治,市场经济归根到底是法治经济。执法前要善治,规范执法,赋予民营企业公正的发展环境,这就是为民营经济保驾护航。(魏化鹏)

12月16日,国务院进行了“加快落实行政执法量权基准制度,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的专题学习。总理李强指出“一些领域和地方滥用行政执法权,执法不公的现象仍然存在”,并明确国务院要在明年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促进预期稳定增长。

当下,企业家的信心才是最大的经济。经济的复苏要靠各类企业的发展,企业的繁荣是企业家的繁荣,企业家对政府有了信心,才敢放手扩大生产经营,经济的恢复与发展才有可能。而执法领域出现的一些异化行为则将损害企业家的信心,有些行为还无异于杀鸡取卵,有可能成为经济复苏和发展道路上的“绊脚石”。国务院对此问题高度重视并郑重声明,体现了刮骨疗毒的决心。行政执法必须为民营企业保驾护航,不能因一己一时之利,阻碍国民经济的发展。

执法失范行为背后的诱因究为何?这些问题均存在“案中寻源”?非政府数据显示,今年前11个月,非税收入约3.7万亿元,同比增长17%。其中10月和11月非税收入增幅均在40%左右。非税收入是政府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是